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加快业务发展，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申请 6000 万元授信。为此，公司向其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与上海康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，将持有的珠海信环环保有限公司全部7%股权以28000000元人民币的价格依法转让给上海康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西乡项目公司的议案》

为加快城市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，实现垃圾处理的减量化、无害化、资源化的目标，根据公司与西乡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协议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0 万元成立西乡项目公司，加快推动项目进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为加快项目建设,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拉萨林廓北路支行申请办理 12000 万元项目贷款。为此,公司向其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 日